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鸚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25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宇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5,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进行核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提请股东大会成立专门调查组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进行核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中止一切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行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要求在股东资格纠纷解决之前，中止一切重大投资、举债、员工持股计划等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罢免董事马旭阳、董事黄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要求罢免董事马旭阳、董事黄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入驻公司审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入驻公司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否决《解散腾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要求解散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彭建川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彭建川作为公司董事，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损害了公司利益，影响了公司经营。特提请罢免彭建川公司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反对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庆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孙庆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反对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罢免 董事马 旭阳、董 事黄珂 的议案》	920,000	3.07%	858,350	2.86%	0	0.00%
(六)	《关于 罢免彭 建川公 司董事 职务的 议案》	858,350	2.86%	920,000	3.07%	0	0.00%
(七)	《关于 提名孙 庆锋为 公司第 二届董 事会董 事的议 案》	858,350	2.86%	920,000	3.07%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丹、邓继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庆锋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 27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